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17〕85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公布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62项。对接上述事项，我市相应取消行政职权事项9项（含部分取消1项，见表1），承接行政职权事项16项（见表2），落实承接后，我市权责清单需相应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1项（见表3）。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

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分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跟进后续工作，确保无缝衔接、承接落实到位。

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后，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附件：

表 1.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7〕45 号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9 项）

表 2.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7〕45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16 项）

表 3.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7〕45 号文件后我市权责清单相应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11 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表 1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7〕45 号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9 项）

序号	省职权名称	省职权依据	省行使主体	省改革意见	省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职权名称	我市原行使主体	我市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	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09 号)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429 号）	省发改委	取消	取消后，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省发改委要研究制定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行为规则，指导民办学校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发改、教育、财政等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收费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属“教育收费（政府制定价格除外）的项目和标准备案”的部分内容	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	市发改委	取消后，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按照省发改委研究制定的全省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行为规则，指导民办学校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市发改、教育、财政等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收费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属“教育收费（政府制定价格除外）的项目和标准备案”的部分内容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山西省限制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鼓励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规定》（1997年省政府令第84号） 《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	省经信委	取消	取消后，以往年度欠缴或预缴的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市经信委	取消后，以往年度欠缴或预缴的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按照财政部财税〔2016〕11号文件精神，原属市商务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事项相应取消
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省交通厅	取消	取消后，省交通厅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日常监管，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协调各相关机构开展评价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突击检查方式抽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评价情况，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	市交通局	取消后，市交通局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日常监管，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协调各相关机构开展评价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突击检查方式抽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评价情况，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4	林业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林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林计通字〔1996〕153号）	省林业厅	取消	取消后，省林业厅要建立林业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林业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市林业局	取消后，市林业局要建立林业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湿地公园规划初审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省林业厅	取消	取消后，省林业厅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湿地公园建设的监督管理		湿地公园规划初审	市林业局	取消后，市林业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湿地公园建设的监督管理	
6	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省安监局	取消	取消后，省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三同时”等监管核查职责，落实属地监管，突出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属“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及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子项	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安监局	取消后，市安监局要做好工作衔接，强化“三同时”监管核查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7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省安监局	取消	取消后，省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三同时”等监管核查职责，落实属地监管，突出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属“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及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子项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取消后，市安监局要做好工作衔接，强化“三同时”监管核查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8	职业病危害较重、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	省安监局	取消	取消后，省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三同时”等监管核查职责，落实属地监管，突出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属“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及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子项	职业病危害较重、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煤矿）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安监局	取消后，市安监局要做好工作衔接，强化“三同时”监管核查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9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转让集体、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2017年修订）	省档案局	取消	取消后，省档案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相关档案等的安全有效		对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转让集体、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市档案局	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确保职权取消落实到位，加强档案安全检查，确保相关档案等安全有效	

注：1、表中第5、6、7、8项在我市权责清单清理和调整时已经取消，此次落实是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再次重申；

2、表中第2、3、4、9项原为我市权责清单事项，此次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对应取消。

表 2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7〕45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16 项）

序号	省职权名称	省职权依据	省行使主体	省改革意见	省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承接职权名称	承接后我市行使主体	我市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1	涉外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省民政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民政部门	下放后，省民政厅要加强对各市涉外婚姻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涉外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承接后，市民政局要加强对涉外婚姻登记工作的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2	外国人来晋就业许可（中央和省属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7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人社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后，省人社厅要加强对基层的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承接落实到位。省外专局要会同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省外侨办等部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监管方式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属“外国人来晋就业许可”的部分内容	外国人来晋就业许可（中央和省属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市人社局	承接后，市人社局要确保承接落实到位。市外专局要会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市外侨办等部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监管方式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3	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拆除或停运的批准（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除外）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省环保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市的指导和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加强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属“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拆除或停运的批准”的部分内容。下放后大项名称修改为“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拆除或停运的批准”	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拆除或停运的批准（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除外）	市环境保护局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加强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加强督查，确保依法规范办理	承接后属“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审批”的部分内容
4	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省住建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住建厅要研究编制全省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规范，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日常督查、巡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情况双随机抽查；组织全省工程项目质量评价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委	承接后，市住建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工作	

5	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省住建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住建厅要研究制定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建筑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监管		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	市住建委	承接后，市住建委要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备案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高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省交通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交通厅要加强对各市实施许可的指导监督和业务培训，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部分内容。下放后大项名称修改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不含省高网项目）”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承接后，市交通运输局接收省交通运输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权限和监管方式，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承接后，属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部分内容

7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完善办事指南，建立统一的审批标准体系，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无缝衔接。积极指导监督市县审批行为，运用信用评价、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切实做好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属“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的部分内容。 下放后大项名称修改为“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以上及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市煤炭工业局	承接后，市煤炭工业局要建立统一的审批准体系，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无缝衔接，积极审批，运用信用评价，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切实做好事中 事后监管工作	
8	属地监管的煤矿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煤炭厅	下放至设区的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煤炭厅要完善办事指南，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无缝衔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强化备案后管控工作，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督查等多种方式，切实做好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属“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的子项。 下放后大项名称修改为“省属五大煤炭集团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	煤矿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备案	市煤炭工业局	承接后，市煤工业局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无缝衔接。加 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强化备案后管控工作，加强 信息交流和跟踪督查等多种方式，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9	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调味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开办、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省食药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下放后，省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下放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流通许可审批”的子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开办、换证）”的部分内容。 下放后子项名称修改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开办、换证）” 乳制品、酒类（包括白酒、葡萄酒、啤酒、食用酒精）、饮料、食用油、肉制品、罐头、调味品、淀粉制品等生产许可涉及的产业政策确认事权同步下放至设区的市产业政策工作部门	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调味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开办、换证）	市食药监局	承接后，市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承接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后属“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分内容 乳制品、酒类（包括白酒、葡萄酒、啤酒、食用酒精）、饮料、食用油、肉制品、罐头、调味品、淀粉制品等生产许可涉及的产业政策确认事权由市经信委同步承接

10	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调味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注销、撤销、撤回、补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省食药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下放后，省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下放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流通许可审批”的子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注销、撤销、撤回、补发审批”的部分内容。 下放后子项名称修改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注销、撤销、撤回、补发审批” 乳制品、酒类（包括白酒、葡萄酒、啤酒、食用酒精）、饮料、食用油、肉制品、罐头、调味品、	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调味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变更、注销、撤销、撤回、补发审批	市食药监局	承接后，市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承接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后属“食品生产许可审批”部分内容 乳制品、酒类（包括白酒、葡萄酒、啤酒、食用酒精）、饮料、食用油、肉制品、罐头、调味品、淀粉制品等生产许可涉及的产业政策确认事权由市经信委同步承接

						淀粉制品等生产许可涉及的产业政策确认事权同步下放至设区的市产业政策工作部门				
11	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开办、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省食药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下放后，省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下放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销企业省、市级分公司的保健食品许可由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其它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由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开办、换证）	市、县（区）食药监局	承接后，市、县（区）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承接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后，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销企业省、市级分公司的保健食品许可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其它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由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12	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变更、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省食药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下放后，省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下放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销企业省、市级分公司的保健食品许可由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其它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由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变更、补证）	市、县（区）食药监局	承接后，市、县（区）食药监局要及时组织培训，研究处理承接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做好跨层级协作审批事项的联合办理、联合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承接后，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销企业省、市级分公司的保健食品许可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其它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由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13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2017年修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下放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加强审批工作培训指导、监督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年度核验、定期备案、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宗教用品及内部性资料出版物审批”的子项“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的部分内容。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市文化局	承接后，加强审批工作的培训学习，切实落实好属地管理，通过年度核验、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下放后子项名称修改为“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				
14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验（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下放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加强培训指导、监督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部署开展年检工作，将年检情况及时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到位	属“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验”的部分内容。下放后大项名称修改为“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验（省直、省属单位）”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验（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市文化局	承接后，加强培训学习，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部署及时开展年度核验工作并及时报送情况，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到位	
1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试运行备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修订）	省安监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下放后，省安监局要加强对市县备案工作指导，强化“三同时”等监管核查职责，落实属地监管，定期开展承接工作专项检查评估，突出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承接到位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试运行备案	市安监局	承接后，市安监局强化备案制度，落实属地监管，突出主体责任。	

16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修订)	省粮食局	下放至设区的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省粮食局要及时相关企业档案移交市级部门，加强对许可工作的指导培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定期进行年度核查，定期对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承接情况进行抽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确保落实到位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市粮食局	承接后，市粮食局认真做好省粮食局下放工作的衔接，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粮食收购资格的审核工作，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做好许可企业监管工作	

表 3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7〕45 号文件后我市权责清单相应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11 项）

一、新增职权事项（8 项）

序号	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市民政局	行政确认	涉外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 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登记并发证。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对留存的婚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第七条　第十五条	
2	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晋就业许可（中央和省属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7 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证核发条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经报领导审批予以认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决定短信通知送达，将印制好的许可证及时核发。 **5.事后监管责任：**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3	市住建委	其他权力	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和《山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J04/T214—2015)表5.6.1的规定，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没有收讫的要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签署备案文件收讫后，送达备案证书。 **5、事后监管：**材料归档，加强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78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晋建建字[2001]165号)第十条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4	市住建委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建设部令第89号）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筑工程招投标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建筑工程招投标类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	

5	市食药监局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条件等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给生产 、经营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将承接晋政发〔2017〕45号“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开办、换证）”和“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变更、补证）”两项合并，名称为“保健食品流通（批发、专营、连锁总部）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销企业省、市级分公司的保健食品流通许可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其它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由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6	市文化局	行政许可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2017年修订）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审读。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第十九条	
7	市文化局	其他权力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验（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审读。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8	市安监局	其他权力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试运行备案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15年修订）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查验。 **3.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三十八条 四十条 六十一条	

二、对应变更权责清单事项（3项）

序号	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类型	原职权名称		变更后职权名称	原职权依据	新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市煤炭局	2300-I-00100-140200	其他权力	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和初审上报		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第八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加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改造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晋煤办基发[2009]83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初步设计环境保护专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煤环发[2010]1621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第八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加快兼并重组整合煤矿改造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晋煤办基发[2009]83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初步设计环境保护专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煤环发[2010]1621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2	市煤炭局	2300-I-00800-140200	其他权力	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		煤矿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晋政发[2008]30号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在全省井工煤矿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煤执法[2009]27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煤执法[2013]1745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晋政发[2008]30号）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在全省井工煤矿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煤执法[2009]27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井工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煤执法[2013]1745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3	市食药监局	2700-A-00500-140200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无变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6〕55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号）	承接晋政发〔2015〕23号 仅限粮食加工品、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 承接晋政发〔2016〕55号增加了食品类别：饮料、可可及咖啡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罐头 此次承接晋政发〔2017〕45号增加食品类别：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调味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此外，承接中有3项为我市权责清单已有项目，不需要另外调整。具体是：1、表2中的第3项“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拆除或停运的批准(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除外）”；2、表2中的第6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高网项目）”；3、表2中的第16项“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